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簡字第712號

原告 陳春成

被告 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以115年度沙補字第2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轄區派出所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依法於115年8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簡鴻謀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